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学函〔2017〕5号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维护高等学校办学秩序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下简称《规定》）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审核转学条件。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各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认真审核转学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含艺体类专业成绩录取分数线，选测科目录取等级要求等）；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在原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理由的；

(七) 学校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的。

二、规范转学工作程序。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转出及转入学校均需审核学生转学理由是否正当、证据是否充分，转入学校还需重点审核学生本人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的相关要求。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审核同意，由转入学校认为符合《规定》及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并履行公示程序后，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学校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信网学籍异动手续。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并协助省教育厅联系符合转入条件的同层次学校。

三、认真履行备案手续。在学生转学完成3个月内，转入学校要将转学的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备案。跨省转入的，须由省教育厅按转学条件确认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备案材料包括：《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附件1），学生本人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等（附件2）；对于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而转学的，还应包括转出学校相关证明，学生参军、退役或休学等的相关证明。省教育厅于每月20日至25日（工作日）集中接收转入学校报送的转学备案材料。

四、严肃转学工作纪律。学校是学生转学工作的责任主体，

对本校出现的违规转学行为负主体责任。各学校要按照《规定》精神，建立健全转学工作规章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落实工作责任。省教育厅将加强对转学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对于逾期不备案或备案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备案；对于在转学过程中程序不规范的，将责令学校完善程序后再予备案；对于因审核把关不严、接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转学条件学生的，除责令学校退回已转入的学生外，还将严肃追究违规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违规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外，还应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军队院校生长干部学员的转学按照教育部等八部委《关于军队院校生长干部学员分流安置办法的通知》（政联〔2014〕4号）精神和本办法执行。

附件:1.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2.转学备案材料清单



附件 1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省内专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生源地区 及录取年份	
转出学 校名称 及代码		性质		所在年级		专业	学历 层次
转入学 校名称 及代码		性质		转入年级		专业	学历 层次
本人高考总分 (选测科目等级)		录取 批次		转入学校当年对应专业 同一生源地最低录取分数 (选测科目等级)			
转 学 理 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转 出 学 校 意 见	公示渠道:				转 入 学 校 意 见	公示渠道:	
	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跨省转入专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生源地及录取年份		
转出学校名称及代码		性质		所在年级		专业	学历层次	
转入学校名称及代码		性质		转入年级		专业	学历层次	
本人高考总分 (选测科目等级)		录取批次		转入学校当年对应专业 同一生源地最低录取分数 (选测科目等级)				
转学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转出学校意见	公示渠道:				转入学校意见	公示渠道:		
	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转出省级教育 部门商转 意见	经办人: 处长: 主管厅领导: (盖章) 年 月 日				转入省级教育 部门商转 意见	经办人: 处长: 主管厅领导: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省(市)教育主管部门,转出学校、转入学校各存一份。

附件 2

转学备案材料清单

申请转学的学生应按照以下要求将相关材料准备齐全,交由转入学校向我厅备案(一式一份,其余材料双方学校自行留存)。

(一)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见附件1);

(二)学生转学申请书(须学生本人手写签名,并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

(三)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加盖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公章);

(四)学生已修课程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

(五)学生录取花名册(加盖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公章);

(六)拟转入专业当年录取花名册(艺体类专业转学的,应另附本人高考时专业测试成绩证明和转入学校相应年份在同一生源地录取的专业分数线等,加盖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公章);

(七)相关证明材料:

1.因患病转学的,出具学校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2.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转学的,出具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证明材料(加盖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公章);

3.研究生转学,另附拟转入专业导师或导师组同意接收证明。

（八）拟转入学校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九）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公示截图，公示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加盖公示部章）。

（十）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公示截图，公示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加盖公示部门章）。